

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

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。

公司认为，企业在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，必须主动承担对员工、环境和社会的责任、追求无限、携手并进、共创辉煌的经营理念，积极参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。

一、 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

1、公司对利益相关方，包括员工、顾客及相关合作伙伴承担相应的社会、经济责任。

（1）保障员工利益。公司已根据国家《劳动法》的要求制定了包括招聘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、待遇、晋升等方面的制度。与员工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并认真予以执行；公司有完整的薪酬体系，员工享有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保险；公司注重职工培训，成立了专门的培训机构，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培训制度和培训管理体系，通过学习型组织建设，努力提高员工自身素质和技能。

公司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，制定重要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，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普查和专项检查工作，有效的保障了员工人身安全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，定期为员工

进行身体检查，同时对作业危害点进行环境监控和专项治理，履行了对员工健康保障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公司非常注重员工利益的维护，2020年，公司充分考虑物价、房价等外部环境因素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机制创新，围绕薪酬、福利、用工、员工成长等与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方面，开展了一系列工作，全面提升员工归属感。

(2) 持续提升产品质量，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制造，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，完善了实验室，健全的管理和研发队伍，不断的提升产品质量。

二、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；

1、公司在重视经济效益的同时，也注重企业发展对环境及生态方面的影响，每年初制定当年度的环境目标、指标及管理方案，为公司本年度环境管理工作提出了基本目标和明确了方向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、制度、标准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，我公司每年组织开展节能环保培训及会议，通过对公司相关主管及以上领导、专职安全环保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、环境监察办法以及企业环境风险如何规避等安全环保知识的培训、并结合实际案例讲解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环保基础管理工作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，层层落实环保工作责任，加强内部环保日常自查和隐患排查整改，做好公司年度环境保护工作，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，也使公司业务健康、绿色运行与发展，这项工作也成为了公司的每年度常态化的重要工作之一。

日常管控方面，我公司每季度/年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水质、废气排放口、厂界噪声进行检测。

(2) 我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国发[2013]37号)、《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贯彻落实市委、区委各项部署，公司年度安全环保投资总额达110余万元，主要用于废气治理，各种噪声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和固体废物合理处置；在此向社会各界做如下承诺：

1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，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，设置环保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；

2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淘汰落后产能机电设备，提升技术工艺上着手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；

3、加强应急管理，制定并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时时关注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对环保工作长抓不懈，一抓到底，经得起各级环保部门任何形式的检查。

4、企业近三年无环保、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在以后的发展历程中，保证无环保、安全事故。

5、加强对供应商的环保管理，从前期材料的使用到后期产品废物的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的产生，实际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能源管理方面，结合公司的发展优势与有利条件，以立足现有和在建生产设备，加强能源管理，改进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，提高操作

水平，充分发挥生产潜力。主要措施是：加强管理，完善计量、提高用电、用热系统的效率。通过此次创建绿色工厂，找出差距，并进一步完善。提高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，加强余热余能的利用，使企业的各项能耗等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

公司严格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，制定能源管理制度，控制能源的消耗，制定节能目标指标，采用节能管理的方法实施节能节电、节水、节天然气等，使公司原材料的消耗，实现节能计划目标，实现一定的社会和经济价值。

公司认为，将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，进一步增强作为公众公司级社会成员的责任意识，在保护环境、资源利用、利益相关者和谐等方面继续努力，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

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刘兴

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